玉上園社區保全及物業遴選公告

公告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

公告字號：玉上園(政)字第 1151029001 號

主旨：遴選辦理本社區公共事務及駐衛保全管理服務。

依據：第十二屆管理委員會 115 年度 10 月份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委託管理標的：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78巷88號。
玉上園社區(1106 戶)。

二、委託管理事項：公共事務管理服務及駐衛安全管理服務。
(本社區不用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)

三、委託管理約期：自民國 116 年 1 月 15 日至 117 年 5 月 31日止共計16.5個月。

四、人員編制需求：

保全員：日班4哨、夜班3哨 24 小時全年無休

物業：經理、副理各1名、主任3名及秘書6名。共11名工作人員

遴選廠商基本資格：

（一）政府登記合格之保全公司，資本額四千萬元（含）以上，持有內政部核發經營五年以上許可證，及政府登記合格之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。物業管理公司與保全公司需為同一負責人，具有政府立案之物業管理公司及保全公司雙證照，且不得租借牌照。

（二）目前擁有大台北地區500 戶以上社區服務經驗。

（三）派駐本社區經副理及主任須具三年以上實務經驗或具管理經驗者。

（四）以上規定檢附資料及文件應與事實相符，若經查證有虛偽情事者，取消評選資格。

五、領標期限：自115年10月29日起至115年11月10日17:00止。

六、投標期限：標單（含25份服務計畫書）收件截止日期：115年11月12日17:00之前，以親送密封或掛號郵寄（若採掛號郵寄115年11月12日17:00以前須寄達），遞交本社區服務中心盧經理或郭主任收（231606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78巷88號）。